

# 靜宜大學資訊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0 年 09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規劃、審議及檢討本學系專業必修、必選（含選修）課程及相關事項，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置「靜宜大學資訊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規劃與訂定符合學系發展與人才培育目標之專業課程、特色學程與畢業學分。
- 二、訂定相同名稱科目之教學目標、教學內容與能力指標。
- 三、審查學系每學期開設課程與教學目標之適切性。
- 四、審查各課程授課師資專長及教學經驗之適切性。
- 五、審查各課程授課綱要、使用講義及教材與教學目標及內容之適切性。
- 六、檢視各課程期中教學意見，做為學期教學調整之參考。
- 七、檢視前一學期各課程教學評量結果，以利後續開課與改善之參考。
- 八、定期評估學生學習成效。
- 九、協調各教學單位相互支援授課事宜。
- 十、研議系務會議提交有關課程事宜。

第三條 本會成員為本系全體專任教師與在校生代表二名（其中大學部學生一名、碩士班學生一名），系主任為兼召集人。

第四條 本會應定期邀請校外學者專家、產業代表、畢業校友參與會議並將意見落實於課程調整或自我改善報告向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備。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使得開會，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民國 97 年 01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1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4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5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